

## 成為救世軍軍官的步驟

<b>第一階段</b>	軍兵應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肯定上帝的呼召</li><li>● 參加使命團契</li></ul>
<b>第二階段</b>	軍兵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遞交候補員申請表格；個人得救、聖潔經歷及呼召作軍官的見證各一；及學歷證明文件。</li><li>2. 經軍區候補員委員會評核，初步被接納。</li><li>3. 提交部隊軍官及三位幹事的詳細推薦書，及無犯罪記錄宣誓證明。</li><li>4. 由候補員部長安排約見。</li><li>5. 完成學術測驗及候補員課程。</li><li>6. 提交所需之健康評估報告。</li><li>7. 出席所屬部隊軍官安排之定期會面。</li><li>8. 由軍區候補員委員會代表進行面試。</li><li>9. 由軍區候補員委員會評核其所有文件、表格及報告。</li><li>10. 獲知會有關委員會的決定。</li><li>11. 在公開聚會中被宣告及歡迎其成為 <b>候補員</b>，並獲頒發候補員章。</li></ol> <p>(成為候補員後，其名字將被記錄在軍區及部隊候補員名冊上。)</p>
<b>第三階段</b>	候補員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完成共十課的候補員課程。(所有候補員課程，必須於進入軍官訓練學院六週之前完成。)</li><li>2. 積極參與部隊不同層面的事奉。</li></ol>

	<p>3. 為進入軍官訓練學院作各方準備，如入學須知、經濟的要求等。</p>
第四階段	<p>候補員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填妥及遞交學員申請表。</li> <li>2. 通過軍區候補員委員會最後評核。</li> <li>3. 籌募於軍官訓練學院就讀時所需的款項。</li> <li>4. 向候補員部長提交離職證明書。(一般在入讀軍官訓練學院之年的八月份，必須終止所有僱傭合約。)</li> </ol>
備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候補員籌得的款項，須於指定日期交予候補員部長，由其轉交予軍官訓練學院。</li> <li>● 候補員入讀軍官訓練學院，成為 <b>學員</b>。</li> <li>● 學員完成訓練後，其名字即在軍區及部隊候補員名冊中被刪除，但名字仍保留在軍兵名冊內，直至被任命為 <b>救世軍軍官</b> 及被委任時止。</li> </ul>